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履行还款进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远洋翔瑞债务延期及关联方 为远洋翔瑞延期债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延期深圳市远洋翔 瑞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洋翔瑞")的债务至2020年04月30日。同日, 公司与远洋翔瑞、嘉兴傲林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傲林实业")及公司股东 竹田享司、竹田周司、钱承林、藤野康成签署《债务延期及担保协议》,协议约 定傲林实业、竹田享司、竹田周司、钱承林、藤野康成为远洋翔瑞对公司负有的 债务提供全额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 于远洋翔瑞债务延期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0)

截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,远洋翔瑞尚未偿还对公司负有的债务。2020 年 05 月 06 日,公司向远洋翔瑞(作为债务人)及竹田享司、竹田周司、钱承林、藤 野康成及傲林实业(作为担保人)发出还款通知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傲林实业已陆续向公司偿还 13,536.31 万元本金及利息。

公司应付远洋翔瑞货款合计金额 94.29 万元,鉴于远洋翔瑞尚未归还对公司 的债务,公司财务对上述应付账款相应予以抵扣公司对远洋翔瑞享有的债权,担 保人的担保责任亦相应减免上述抵扣金额。截至2020年06月15日,担保人尚 余部分本金及利息共计716.66万元未归还。

经公司与担保人充分沟通和积极协商,担保人承诺将加快完成资金的筹集, 尽快偿还剩余担保金额。公司亦将督促担保人尽快偿还剩余债务,担保人预计最 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将全部本息归还完毕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16日